

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（2023年第9期）

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（从2023年7月 10 日起至2023年 7 月 19 日）书面向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联系地址: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13号 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601 联系电话:82088063

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街	工作单位	单位地址	缴纳社 保月数	有无 自有 房屋	符合保障类别	保障方式
1	刘军旺	452501*****4451	塘厦	东莞赛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	东莞市塘厦镇沙湖打结岭路一号	150	无	外来务工	实物配租 雅园新村